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1721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诸暨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恒████████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陈某1，女，████████出生，████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陈某2，男，████████出生，████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黄████，女，████████出生，████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在执行诸暨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某1、陈某2、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某1、陈某2、黄████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15民初34309号民事调解协议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某1、陈某2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欧高路138弄9号4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龚德华

审判员 牟鹏飞

审判员 安文琪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徐立